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466,794.5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60,577,699.49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56,836,276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7,270,6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95,656.50 元（含税）。本年度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0,457,915.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0,553,571.50 元，占本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1.2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7,270,626 股（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及相应期间回购股份资金之和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故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